

## 切結書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稱謂    | 姓名 |
| 未成年人  |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  |
| 被繼承人  |    |

未成年人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立書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茲因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負債超過遺產，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計，立書人代未成年人聲明拋棄繼承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